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大文旅发〔2021〕118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文化旅游市场包容审慎 监管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开放先导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局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完善行政执法监管模式，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文化旅游市场主体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和提供法治保障，我局制定了《大连市文化旅游市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23日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包容审慎监管清单

(一) 新业态监管清单

序号	业态形式	适用条件	监管方式
1	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管理	以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为主营业务或主要招揽手段的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	<p>监督其应当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实施经营管理技术和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其中，单独设置上网服务区域的，应当进行物理隔离，配置独立的消费者登记系统并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该区域。</p>
2	自助式上网服务场所管理	在商场、机场等空间内的无独立围护结构场地设置上网服务设备供消费者自助上网的分布式经营场所（也称“迷你网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投入运营前向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局行政部门备案管理。 2. 迷你网咖经营单位应当使用“互联网上网服务”项目登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从事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城市管理、网络安全等相关规定。 3. 文化和旅游局将开发系统供在线备案和查询。发现未备案的，文化和旅游局应提醒其备案；存在违规经营问题的，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序号	业态形式	适用条件	监管方式
3	迷你歌咏亭	在游戏厅、商场、影院等公共场所内设置的移动式歌咏设备（简称迷你歌咏亭）	<p>1. 不对迷你歌咏亭实施行政许可；</p> <p>2. 实施告知性备案。平台运营企业将迷你歌咏亭放置地等信息在线发给文化部。</p> <p>3. 加强内容管理。迷你歌咏亭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不得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不得含有文化部公布的黑名单文化产品。平台运营企业或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迷你歌咏亭曲库的内容审核。</p> <p>4. 不对未成年人进行限制，但运营企业应在迷你歌咏亭系统内设置累计消费时间和金额提示等措施，引导未成年消费者理性娱乐，防止沉迷。</p>

(二)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2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为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3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批准文件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备案号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6	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行为	首次违法; 能当场按规定悬挂的	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7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1. 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在限期内改正	1.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4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三)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通过, 2017年12月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2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 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仅造成旅游者财产权益受到轻微损害; 3. 立即退还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3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和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均为首次被发现; 2. 违法情节轻微, 仅调整行程顺序, 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 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被发现; 2. 立即移交并与档案相符;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没有违法所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 2017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四)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整改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2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 未载明事项为2项以下; 未因未载明此事项造成危害后果; 积极主动整改, 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通过, 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3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未按规定参加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被发现;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在限期内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44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21年1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p>1. 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	<p>大连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p>